关于 **2023** 年劳动节期间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

郑商函〔2023〕277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 八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对2023年劳动节期间部分期货合 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作出如下调整:

一、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结算时起,菜粕、菜油、玻璃、 纯碱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0%,涨跌停板幅度 调整为 9%,其中纯碱 2305 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仍为 12%; 白糖、棉花、棉纱、花生、PTA、甲醇、尿素、短纤期货合 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9%,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8%, 其中 PTA2305 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仍为 13%。

二、2023年5月4日恢复交易后,自品种持仓量最大的 合约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市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上述 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调 整前水平。

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请各会员单位加强资金和持仓风险管理,提醒投资者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范。

特此通知。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23 年 4 月 25 日